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109號

聲 請 人 李志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郭亮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二之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月息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月息1%計算之利息及按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關於違約金之訂定，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」，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本件系爭本票2紙記載「……違者願罰每天0.1%延滯息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違約金之約定，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，從而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4日聲請狀聲請事項一、第二行記載「……按每萬元每日10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」聲請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不符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3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910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
001	110年6月3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	
002	110年9月10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日	